

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下称“《股票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次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签订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或副本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全部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

表、审计报告、保荐意见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发行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发表。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充分证据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股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进行本次发行之审核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申请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合理查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首次发行管理办法》

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前身威海华东数控有限公司（下称“华东数控”）系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行为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获得了股东会的同意，并均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发行人由华东数控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其整体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变更设立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许可，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时《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华东数控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华东数控成立之日起计算在3年以上。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在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独立于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发行人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不存在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

(3) 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威海市国土资源局、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四)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 1、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2、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 累计为人民币 50,402,607.52 元, 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751,797,687.66 元, 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为 1,535,487 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2%, 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4、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5、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6、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数控龙门机床技术改造项目、数控外圆磨床生产项目、数控轧辊磨床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总投资约为 24,48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数控机床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开发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六）其他

1、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发行人股东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还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高新投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前项承诺期满后，所持发行人股份可上市流通和转让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发行人股东威海市顺迪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顺迪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作出的上述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首次发行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

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订的《关于发起设立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是其真实意思的体现，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其国有股权设置亦取得了有权部门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业务独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机床行业中的金属切削类机床子行业，是以研发、生产经营数控机床、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编码器、高速精密机床主轴、刀库等）及普通机床等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法人股东高新投公司、顺迪投资。

(2)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法人股东的数控机床、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编码器、高速精密机床主轴、刀库等）及普通机床等的研发和生产经营系统，其生产、销售和经营不依赖于法人股东。

(3) 根据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四名自然人股东没有开展数控机床、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及普通机床业务，除发行人外，其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发行人的资产均属于发行人，与股东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 发行人的资产均属于发行人（部分专利权由发行人与他人共有），与股东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

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型企业，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和营销部门，可独立开展对外贸易，发行人的产、供、销系统与股东没有重叠之处，独立、完整。

## 4、发行人人员独立

(1)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独立的行政管理规章和制度。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3)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在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5、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法人股东完全分开，发行人与法人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6、发行人财务独立

(1)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发行人在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其账户号码为：8300013160015458。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财务公司或结算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独立纳税。

(4) 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股东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

## 7、发行人独立决策

发行人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中仅有汤世贤、高鹤鸣为发行人董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组成结构能够有效地制约实际控制人在重大决策过程中的影响，保障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组织、运作和重大决策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决策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面向

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股东）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系由华东数控整体变更设立，高新投公司、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以华东数控股东的身份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符合当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获得了必要的批准，真实有效；

3、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自华东数控成立至今，一直间接或直接控制华东数控、发行人，是华东数控、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东数控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其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华东数控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实施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经营数控机床、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及普通机床等，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均签订了相应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在进行关联交易时，按照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批准程序合法、有效。其中，涉及与机床厂的关联交易时，机床厂亦履行了其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机床厂股东访谈记录》，委托工会委员会持股的股东对前述机床厂与华东数控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知晓并表示同意，不存在损害机床厂或机床厂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法人治理实现规范运作，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在处理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章程第80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发行人章程第116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48条明确了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等内容。

(3)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25条明确规定了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的回避及表决制度。

5、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明确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6、发行人2005年8月22日召开的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2006年4月11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7、高新投公司于2007年10月22日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高新投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其所处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高新投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



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高新投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高新投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高新投公司作出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高新投公司、顺迪投资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亦不存在障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海华控电工有限公司已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专利申请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其取得该等发明的专利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的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合同及协议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及协议的订立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同及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该等合同及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存在与其依据其他合同及协议或者法律文件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相矛盾的情形，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及协议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2-3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根据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威海市国土资源局、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2-3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土地使用、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及因行政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2-3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除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处置及收购、对外投资、股权出售、注销分公司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该等行为实施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2、发行人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发行人的组织和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人员在近三年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有的税收优惠均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据，并取得有权部门的必要批准、确认。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依法签订了相关协议；该等项目均由发行人进行开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2-3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四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审报字（2007）第047号《审计报告》、高新投公司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股东高新投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英华内审字第013号《审计报告》、顺迪投资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股东顺迪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汤世贤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汤世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机床厂系由威海机床厂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机床厂的改制、股权结构及成立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其设立的资格、条件、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工会委员会具备工会法人资格，其代8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机床厂的股权不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机床厂以股东对机床厂的债权转股权的形式进行增资、机床厂股东之间的出资转让均经过了机床厂股东会的批准，委托工会委员会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对此知晓并同意，依法办理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对机床厂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机床厂的注销经过了机床厂股东会的批准，根据《机床厂股东访谈记录》，委托工会委员会持股的股东对此均知晓并同意，其注销已履行了公告程序、债权债务已清偿完毕，清算结果获得了全体股东的确认，全体股东（包括委托工会委员会持股的股东）均已取得相应的清算收益，原有人员已得到妥善安置，并办理了注销手续，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委托工会委员会持股的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定的《招股说明书》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5月18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号）制定，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承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承担审计事务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该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该所及该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由华东数控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和存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宏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 徐寿春 律师

 (签名)

胡 刚 律师

 (签名)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